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324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157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65310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9666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、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產業服務科：產業發展政策研擬、產經資料調查分析、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、經營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工業輔導科：製造業及工、礦業管理與輔導、工廠校正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、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、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、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、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商業發展科：商業、公司登記、商業輔導、商店街輔導、管理及硬體建置等事項。
- 四、公用事業科：公、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、石油管理、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、自來水、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、管理、考驗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、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。
- 五、招商處：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、獎勵民間投資業務、國內外招商行銷、提供廠商投資服務及會展業務推動與獎勵等事項。
- 六、市場管理處：本市公有市場規劃、執行與督導管理、民有市場輔導、超級市場標租業務及管理、攤販業務之規劃、執行與督導管理、各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、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設施改善工程等事項。
- 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企劃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職工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、科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處長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科員、管理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

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處長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三	
處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八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三	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
管 理 師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九	
技 佐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四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	佐理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	助理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合 計				一九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。